

附件 2

2026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

1. 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 1 年（含）以上（截至指南发布之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等。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2. 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明确 1 个牵头申报单位。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5 家，且应事先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并扫描在线上传。
3. 科技合作项目，按照指南申报主体要求提供相关协议。指南方向 18.1、18.4，须联合德国参与单位，并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实施。指南方向 18.2、18.3，须联合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参与单位，并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实施。指南方向 18.5-18.19，申报单位必须至少与 1 家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机构联合申报，且已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处于生效期）。
4. 项目申报单位（含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无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科研诚信行为，未纳入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符合指南提出的申报主体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含兼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和相关聘用材料。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2. 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各类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为 1 项；作为项目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 2 项。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创新人才计划，创新生态建设计划，以及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联合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含 A 类、B 类、C 类、D 类）项目不纳入限项范围。

三、“前沿技术领域”专题（专题二至专题七）和方向（指南方向：1.1-1.3、10.1-10.3、17.6）有关要求

1. 项目实施限额推荐。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最多推荐 4 项，其中长株潭三市科技局各增加推荐 4 项，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可增加推荐 8 项；省内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最多推荐 6 项，其中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可各增加推荐 2 项；省属本科院校最多推荐 2 项；中央驻湘和省属科研院所最多推荐 2 项；申报量子科技（指南方向：2.1-2.3）、脑机接口（指南方向：3.1-3.3）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2. 高校、科研院所须与企业联合申报，并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在申报时一并提交。

四、其他要求

1. 指南方向 1.12、16.5、16.6，归口由省公安厅推荐。
2. 资源环境与绿色低碳专题中指南方向 15.5，申报主体须为具有省级以上烟花爆竹检验检测资质或具有牵头编制烟花爆竹相关国家标准经验的单位。
3. 申报单位资金配套。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研发总投入中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2:1，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的支撑材料（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银行贷款授信材料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和实验动物等相关事项的，项目申报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要求提供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